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經辦人各自(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並基於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53.25港元的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賣方，價格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53.25港元(該等認購股份數目須與經辦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及投票權約1.2%，及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1%及投票權約1.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由經辦人基於最大努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與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及投票權約1.2%，及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1%及投票權約1.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可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及「認購事項的條件」兩節。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與經辦人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於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將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要求任何費用、損害賠償金、補償或其他索賠。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3.2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7.00港元折讓約6.6%；(ii)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6.81港元折讓約6.3%；及(iii)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5.25港元折讓約3.6%。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25億港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主要用於(a)加速業務擴張；(b)研發投資，以進一步提升科技實力；及(c)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經辦人各自(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並基於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53.25港元的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賣方，價格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53.25港元(「認購價」)(該等認購股份數目須與經辦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3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經辦人。

配售現有股份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賣方實益擁有的800,000,000股現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及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53.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7.00港元折讓約6.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6.81港元折讓約6.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5.25港元折讓約3.6%。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賣方、本公司及經辦人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經辦人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經辦人基於最大努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與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預計並無任何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及經辦人物色的承配人以及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禁售

除非出於真誠慈善目的而捐贈本公司股份，賣方已向經辦人承諾，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進行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被合理地預期導致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或與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承諾，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且賣方已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上述任何一項的交易的發生(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就任何併購交易(如有)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8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計劃而發行新股份，或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而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獲豁免方可完成：

(a)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有關及影響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ii) 在相關暫時停牌或暫停交易僅與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有關的前提下(a)聯交所對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施加任何暫停或限制，或(b)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之一般買賣遭施加任何暫停或限制(除按聯交所之指示暫時停牌或暫停交易股份不多於一個聯交所交易日外)；或
- (ii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爆發或升級任何敵對行為、發生恐怖活動、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嚴重受阻，及／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之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 (v) 有關及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監管或稅項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致使經辦人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該等配售股份或執行認購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b)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截止日期，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c) 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均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各自而言已滿足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d) 經辦人已於配售截止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稿或基本定稿，以及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對於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意見；
- (e) 經辦人已收到經辦人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對於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意見草案；
- (f) 經辦人已於配售截止日期收到賣方關於英屬維京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及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對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若干事宜的意見；及
- (g) 經辦人已於配售截止日期收到經辦人關於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申明經辦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截止日期（即2025年3月27日）或賣方與經辦人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800,000,000股新股份(須與經辦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等)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1%(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等於配售價每股53.25港元。認購股份總值為426億港元,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45.7港元)。

董事認為, 鑑於當前市況, 認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 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包括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 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認購事項的條件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與經辦人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 則本公司及賣方就認購事項承擔

的義務及責任將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要求任何費用、損害賠償金、補償或其他索賠。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各為聯交所交易日)完成，惟須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根據上市規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股東 | | | | | | |
| 雷軍 ⁽²⁾ | 6,054,179,638 | 24.1 | 5,254,179,638 | 20.9 | 6,054,179,638 | 23.4 |
| 承配人 | 0 | 0.0 | 800,000,000 | 3.2 | 800,000,000 | 3.1 |
| 其他股東 | 19,062,033,778 | 75.9 | 19,062,033,778 | 75.9 | 19,062,033,778 | 73.6 |
| 總計： | <u>25,116,213,416</u> | <u>100.0</u> | <u>25,116,213,416</u> | <u>100.0</u> | <u>25,916,213,416</u> | <u>100.0</u> |

附註：

- 上表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外，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i)概無股份將根據任何激勵計劃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不會購買股份；及(ii)雷軍或其聯繫人不會購買股份。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賣方所持股份的權益。經計及雷軍所持A類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雷軍可透過自身持有股份分別行使本公司約64.9%、約63.7%及約64.1%投票權。
-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上表所列百分比合計可能不相等於100%。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加速業務擴張；(b)研發投資，以進一步提升科技實力；及(c)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認購事項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賣方及本公司適當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經辦人之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預計約為425億港元。因此，估計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53.11港元。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透過股東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該等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5,004,449,805股。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待註銷。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關於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0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智能電動汽車及其他業務，以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而其所有權益由雷軍成立並以雷軍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間接持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其他證券交易所」 | 指 | 股份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期間，股份當時上市或掛牌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A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B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本公司」 | 指 | 小米集團，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
| 「關連人士」 | 指 |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等同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雷軍及雷軍透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的直接與間接持有公司（即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 |
| 「中國證監會備案」 | 指 | 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文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透過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年度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
| 「激勵計劃」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計劃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5年3月24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前發生）前的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事宜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經辦人」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 「雷軍」 | 指 | 雷軍先生，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

| | | |
|------------------|---|---|
| 「配售事項」 | 指 | 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於2025年3月25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 「配售截止日期」 | 指 |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賣方與經辦人協議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
| 「配售價」 | 指 | 53.25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的B類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 「保留事項」 | 指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所涉及的事項，即(i)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包括修改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撤換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
| 「賣方」 | 指 |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11月8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將認購的合共800,000,000股新B類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等同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不予計算，並視作並非交易日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
| 「2018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2023年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採納之股份計劃 |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5年3月25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0.12865美元的匯率進行貨幣匯兌(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予或可能按該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蔡金青女士。